

关于修订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我校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优化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路径，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结合国家和湖南省关于高等教育改革的总体要求及我校实际，在充分考虑培养方案稳定性和延续性的基础上，学校决定开展 201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个性成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办学定位，秉承“立德、立志、立业，树人、达人、惠人”“立人教育”理念，按照“面向地方、面向基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具有人文精神、科学素养、创新能力、务实作风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人才培养总体要求，更新教育观念，落实人才培养新要求，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凸显专业办学特色，构建与时俱进、科学合理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基础性原则。坚持课程设置与课程内容的基础性，强化学生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基本方法的训练和培养，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强化专业基础课和核心课程教学，加大相应学分和学时，安排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的教师授课，为学生发展打好良好基础。

2. 科学性原则。遵循人才成长的规律和高等教育教学的特点，科学设计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内容、方法与路径；拓展、整合课程资源，优化课程逻辑结构，实现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素质拓展的有机结合，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精选课程教学内容，加强教学内容的衔接与整合，紧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吸纳学科前沿最新成果，注重教学内容的先进性。

3. 创新性原则。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多元、分类、立体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和创新创业新机制，推进“立人教育”与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优化实践教学环节，大力开展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指导，突出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4. 适应性原则。根据错位发展、特色办学的思路，培养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在通识教育的基础上，重视专业核心课程设置，构建学科、专业和创新创业有机结合的学科专业教育体系，为学生的终身学习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突出课程设置的适应性，加强实践教学改革，优化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多种类型的实习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5. 个性化原则。牢固树立“学生为本”的思想，根据学生成才的不同需求，在课程的设置与选择、教学环节的设计与要求等方面，注意共性与个性、统一性与灵活性的结合，尊重学生在基础能力、兴趣特长、发展方向等方面的差异，实行分层次、分类型培养，为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和发展潜力创造条件，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个性化成长。

6. 特色化原则。突出专业特色、优势，明确专业人才的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特色的人才培养理念、目标，优化课程结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以点带面，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努力形成自身的专业特色。

三、修订重点

1、明确培养目标定位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位，结合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未来人才需求和本专业的自身现状及特色，参考国家人才培养标准和行业人才培养标准，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专业培养目标，制定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专业培养要求，强化“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干得好”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工科类专业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医学类专业按照医学教育认证标准，教师教育专业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2、明确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办学实际，明确、细化本专业毕业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实现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满足行业需要。要进一步明确描述各类课程和教学环节设置与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课程设置应能支持培养目标的达成，保证学生

毕业达到所需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

3、整合优化课程体系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标准，全面梳理课程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各课程模块及学分要求。按照“必要、集约、最优”的原则，对课程体系进行全面的整合和优化，更新优化教学内容，科学合理地安排课内外学时和学分比例，保证课程间的逻辑延续性和整体结构完整性，构建支持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支撑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培养协调发展的课程体系。

4、加强课程教学改革

(1) 加强公共基础课程改革

①**改革大学英语课程**。按照分级教学、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原则，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课程继续实行分类教学，培养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增强跨文化交际意识和交际能力，同时发展自主学习能力，提高综合文化素养。大学英语课程由16学分调整为12学分，减少课内讲授学时，增加学生课外自主学习时间。新生入校后进行外语水平分级考试，确定修课类型；学生可根据分级水平和不同需求在第三、四学期选修英语语言提高类、跨文化交际类、专门用途英语等大学英语选修课程。由国际交流与公共外语教育学院提出课程改革方案。

②**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推进思政课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减少理论讲授学时，增加课外自主学习、实践教学比例，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实施“大班授课、小班研讨”、慕课、翻转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逐步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丰富实践教学的形式和内容，增强教学实效性。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出课程改革方案。

③**改革大学计算机课程**。改革大学计算机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加强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新生入学后进行计算机水平分级测试，构建“专业分类、能力分级”的分类分层教学模式。针对文科、理科、工科、艺术等学科专业门类的不同特点和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改革；根据新生实际掌握的计算机技能水平的不同，进行差异性教学。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提出课程改革和设置方案。

④**改革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基础课**。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基础课程实行分类设置、分类教学，加强应用导向，开课部门根据不同学科专业需求，提出分类开设具体实施方案，由专业学院根据列出的数学类、物理类的相关课程确定本专业开设的课程。

⑤**大学体育实施俱乐部教学制度**。第一、二学年四个学期开设。以体育俱乐部的形式将课内体育教学、群众体育活动和体育竞技训练比赛结合起来，同时必须参加体能测

试。由体育科学学院提出课程改革方案。

(2) 深化专业教育课程改革

①**执行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按照教育部制定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紧密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实际，充分征求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和毕业生意见，研究制定专业人才培养具体标准，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工科专业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医学类专业按照医学教育认证标准，教师教育专业按照教育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订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

②**加强专业课程标准化建设**。各专业须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版）》进行课程设置，在专业教育课程中精心凝练专业核心课程，精心设置专业方向课程。各专业须根据培养目标，明确知识、能力、素质培养要求与各课程之间的对应关系，把培养要求具体落实到每门课程和各教学环节之中。

③**开设专业导论课**。为了让学生了解专业，尽快适应专业学习，明确学习目标，激发学习兴趣和动力，帮助学生顺利实现学习方式从中学到大学的转变。各专业在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开设专业导论课，16学时，记1学分。各专业应选派学科专业高水平教授或行业专家授课，授课内容主要包括：本科专业内涵特点、专业知识结构、专业与行业发展趋势、学科前沿、职业发展规划等。

④**更新课程内容，改革课堂教学方法及考核模式**。根据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整合优化、精选更新教学内容，避免课程之间简单重复、错位交叉等问题，并将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的科研成果引入课堂、引进教材。通过开设小班研讨课，运用探究式、案例式、问题式等教学方式，借助慕课、翻转课堂等现代教学模式，不断创新教学手段和方法，减少教师课堂讲授学时，将课程学时设置分为课堂讲授学时、教师指导下的学生研讨学时，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促进学生研究性学习。改革课程考核模式，加强过程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及教学要求探索多样化、科学化、合理化、可操作性强的考核方式。

5、强化实践育人

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把实践育人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从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出发，统筹优化、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优化实践教学环节，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方式和途径，构建科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的实践教学体系。列入培养方案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须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

进一步加强与企业、行业的深度合作，深入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进入卓越计划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要求与企业、行业及实务部门共同制定。对参加工程认证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设置应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要求。

6、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

注重创新创业意识、创新创业方法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到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一是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二是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三是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四是课内课外相结合，大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和竞赛活动，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思维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五是设置专门的创新创业学分，明确修读的学分要求，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累计与转换制度，允许学生以超出最低修读学分要求的创新创业学分冲抵选修课程。

7、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进校企、校政、校院联合培养，加大企业行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的力度，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建教师队伍、共建课程、共建实验室和实践基地、共同开展教学研究、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建立一套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

8、拓宽国际视野和个性化培养途径

树立国际化意识和开放观念，积极吸收引进国外大学先进的办学理念和经验，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一流创新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国际合作资源，积极开展境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学术交流等，为学生的国际化学习和体验创造更多的机会；引进国外先进的课程体系、教学资源、先进原版教材与课件，推进课程体系国际化，推行全英/双语教学，其中经管类、生物技术、法学、旅管、信息技术等专业应至少开设3-5门全英/双语教学课程，其他专业应结合学生实际，鼓励专业教师按照国外先进教学方式开设英语/双语专业课程，培养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和意识、国际交流沟通能力。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大课程资源，加大选修课比重，积极开展课程的分级、分层教学，试行分类培养。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

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主修专业以外的辅修或双学位专业的课程，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增强学生社会竞争能力。学校鼓励具备条件的专业在 2016 版培养方案修订中增加专业辅修和双学位课程模块。

9、改革教学管理

(1) 完善学分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课程体系，理顺课程结构，增大课程的可组合性，增加学生学习的选择自由度；学生可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课、选教师；实现学分制管理网络化，利用先进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学分制教学管理。

(2) 实行学业导师制。各教学单位建立“学习指导中心”，为学生学业规划提供服务，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指导，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业成就感。

(3) 学分替代。大学英语、计算机及相关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探索“以考代学”的教学模式，即学生参加考试获得相应技能、职业资质证书经认可后可获得相应课程全部或部分学分；学生创新成果可以抵认相关课程学分。

(4) 课程免修。对于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适度放宽课程免修条件，允许学生自修相关课程。

(5) 休学创业。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允许其休学创业并适当放宽修业年限。

10、科学安排教学计划

一是调整学期教学安排。每学期 20 周，分为理论教学和集中性实践教学两个阶段，其中理论教学阶段 16 周，复习考试 2 周，另外 2 周为实践周，各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集中实践教学，主要包括新生军训、专业认识实习、课程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社会实践、科研训练、创新型实验以及组织学科竞赛等实践教学活动。系统设计实施方案，明确教学内容、学分、教学方式及考核的要求，确保实践教学效果。二是调整专业课程教学安排，根据各专业特点适当调整部分课程顺序、教学周学时及专业课程教学安排。

四、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及设置要求

(一) 培养方案基本框架

- 1、专业简介
- 2、培养目标
- 3、培养规格要求
- 4、学制与学位
- 5、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

- 6、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 7、毕业基本要求
- 8、教育教学活动时间表
- 9、课程体系结构分布表
- 10、课程体系与培养要求（毕业生应达到的能力）的对应关系矩阵
- 11、教学进程安排表
- 12、辅修专业和双学位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

（二）课程设置

1、学时、学分要求

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或五年），实行 3-6 年（4—7 年）弹性修业年限。各专业培养方案按四年标准学制的进程进行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按学科门类学分、学时设置要求建议如下：

四年制各学科门类学分、学时总体要求

学科类别		理工农医类	艺术类	文史法经管类
		总体要求		
学时学分要求	理论课程（含实验课） 教学总学时	2500	2400	2300
	实践学分（含课内实验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5%	≥20%	≥15%
	总学分	175	170	165

五年制本科专业理论与实验教学课内总学时数控制在 3100 学时以内，总学分在 215 学分左右。

学分计算办法：原则上规定理论课（含课内实验）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独立设课的实验（实训）、上机课和体育课每 30 学时计 1 学分；术科类课程以 24 学时计 1 学分；各类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综合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计 1 学分。计算学分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取值 0 或 5（超过 8 学时不满 16 学时为 0.5 学分），学分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学分。

2、课程体系

（1）课程体系框架

课程体系设置采用“平台+模块+课程群”的结构形式。整个课程体系包括四个课程平台：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学科基础课程平台、专业教育课程平台（含师范类专业教育

课程)和实践教育课程平台。每个平台课程下面分若干模块,模块中可包括若干课程群。课程体系基本框架如下:

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平台	课程模块	修读方式	课程组成	建议学分安排
通识教育	公共必修课	必修	1、思政类、外语类、计算机类、大学体育、军事教育、健康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等公共课 2、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化学等公共基础课	45—55
	通识选修课	选修	人文精神类、科学素养类、创新能力类、艺术情趣类、本土特色类等全校性选修课	10
学科教育	学科基础课	必修	学科门类基础(一级学科)和专业大类基础(二级学科)课程	专业确定
专业教育	专业主干课	必修	专业核心课	专业确定
	专业方向课	选修	专业选修或跨学科选修课	专业确定
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	实验(训)课	必修	专业独立开设实验(训)课	专业确定
	集中性实践环节	必修	入学教育与军训、课程设计、专业实(见)习、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毕业教育等	专业确定
	创新创业实践	选修	科学研究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竞赛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等	4

(2) 课程设置要求

①通识教育平台

通识教育由学校统一设置,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两大类。

公共必修课程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全校所有专业均开设的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大学体育、军事教育、健康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创业教育等课程,由学校统一规定课程的设置和开课要求;另一部分由学校遵循分类指导的原则设置,主要包括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化学等课程,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进行开设。学校从2016年进一步推进公共基础课改革,具体开课要求详见《吉首大学公共基础课改革实施方案》。

通识选修课程按照《吉首大学素质通识课程管理办法》规定实施。

②学科教育平台

学科教育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具有科学的思维能力和坚实的理论基础，具备将来在该学科任一专业发展的基本能力，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几个专业所设置的，体现学科专业最基础、最核心的共同必修课程。包括学科门类基础（一级学科）和专业大类基础（二级学科）课程。各专业应按学科门类专业类别打通学科基础课程。学科门类基础课程由学校组织相关学院设置，按一级学科门类建设基础课程平台；专业大类基础课程由专业大类内部讨论确定（参考修订后的专业目录）；不按大类培养的专业按专业基础课程进行设置。

③专业教育平台

专业教育课程包括专业主干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主要培养学生在该学科专业领域内所应具备的主干知识和毕业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能力，它是学科专业的技术基础课，各专业必须明确和凝练专业核心课程，整合优化教学内容。专业方向类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在该学科专业领域内某一方向的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研究、设计）的技能。建议各专业根据社会发展和学生成长的实际需要，灵活设置2—3个专业方向课程模块，每个方向开设的课程应具有明确的方向性，瞄准就业方向，体现我校及本专业的办学特色（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已经作为专业单独设置的名称不得作为专业方向名称）。也可不设专业方向课程模块。

师范类专业教师教育课程统一纳入专业教育课程平台，各专业应按照学校师范专业综合改革的要求设置相应课程模块。

④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

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桥梁，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它包括实验（实训）课、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和第二课堂创新实践活动。

（1）实验（实训）课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开设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着力提高实验教学效果。原则上课内实验课时达到16学时以上的，须单独开设实验课程；课内实验课时未达到16学时的，鼓励将该类课程的实验教学环节进行整合，以单列课程的形式统一开设综合实验课。

（2）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入学教育（含专业导读）及军训（含军事理论）、专业实习（见习）、课程设计、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毕业教育等。

各专业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必须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其具体内容与要求，要成体系、尽量细化并体现专业特色。要充分利用实践教学环节，对学生进行综合技能、创新创业

思维训练，加强动手能力、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3) 创新创业实践

为鼓励学生参加课外科研创新、专业技能训练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要求每个学生毕业须修满4个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各专业要结合本专业的实际，设置具有本专业特点的创新实践学分项目，采取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个人努力与团队协作相结合等方式，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创新性学习。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通过参加学科竞赛、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多种途径获得，其考核与认定办法按《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标准执行。

(三) 辅修专业和双学位

为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开设双学位和辅修专业。学生在校期间，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辅修其他专业的课程。辅修专业学分总数不低于20学分，双学位不低于50学分，修读课程包括学科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其中双学位须包括毕业设计（论文）。辅修专业的组织与管理按照《吉首大学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五、组织实施

(一) 工作组织

1、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须成立院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小组，讨论研究，充分论证，借鉴并参照国内外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校内外专家咨询审核，工科类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应有行业专家的参与。专业负责人作为专业建设第一责任人，直接负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分管教学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加强与相关学院之间的交流、沟通和合作，并做好全院相关课程的协调工作。

2、广泛调研分析。各专业要对有关行业及用人单位的人才需求进行广泛调研，对毕业生适应岗位需求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社会对应用型本科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并将其作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3、明确工作责任。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各阶段修订工作进度安排，加强修订过程中的指导与监督，积极动员全体师生广泛参与，深入讨论，确保高质量完成修订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各教学单位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要求所开设课程的课程介绍、教学大纲和考

核大纲由所在专业牵头，组织课程归口单位相关人员同步编写完成。

2、为推进专业教学内容与课程设置的国际化，标准化与规范化，要求提供英文课程名称。

3、各学院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材料：

(1) 人才培养方案纸质文本和电子稿各一份；

(2) 《人才培养方案审查意见表》一份；

(3) 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课程考核大纲电子文本。

附件：1. 人才培养方案文本格式与内容说明

2. 全校性公共必修课安排表

3. 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意见表

附件 1:

2016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文本格式与内容的有关说明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标题为：“××××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学科门类，二级类，专业代码）”，专业名称、门类和代码必须与教育部 2012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的专业目录一致。

一、专业简介

主要介绍专业办学历史、办学现状、办学优势及办学特色等，不超过 200 字。

二、培养目标

专业的培养目标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专业的学科支撑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参照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规范及“专业认证通用标准”等要求，结合我校本专业的优势和特色制定。专业培养目标要描述精准，要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既应包括学生毕业时的要求，还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

格式如下：“本专业培养掌握（……等方面的）知识，具备（……等方面的）能力和素质，能在（……等部门/领域、单位/岗位）从事（……方面工作）的（……高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三、培养规格要求

包括本专业学生应具备的基础科学知识，应掌握的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及相关学科的知识，具有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应达到的计算机信息处理水平与外语水平等。参考内容、格式如下：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受到（……方面）的基本训练，掌握（……方面）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与素质（重点明确专业能力要求）：

- ①掌握（……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②掌握（……）的分析方法/设计方法/技术；
- ③具有（……）的基本能力/初步能力；
- ④熟悉（……）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⑤了解（……）的理论前沿/应用前景/发展动态/行业需求；

⑥具有一定/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

四、学制与学位

学制：四年（五年）；学生可在 3-6（4-7）年内修完本专业规定学分。

学位：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

五、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

（1）主干学科：指支撑本专业的相关学科。各专业的核心课程以教育部 2012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各专业所列主干学科为参考，列出 1-3 个主要的一级学科。

（2）核心课程

指反映专业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课程。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应以教育部 2012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和已制定出台的专业规范中各专业所列专业核心课程为基础，同时考虑社会需求和学校的特色课程合理安排。

六、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包括专业主要实验（实训）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七、毕业学分要求

应获得最低总学分××学分，其中课内理论必修课××学分，实践教学××学分，选修课（含通识教育选修课 10 学分）××学分。

八、教育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表（见表 1）

九、课程体系结构分布表（见表 2）

十、课程体系与培养要求（毕业生应达到的能力）的对应关系矩阵（见表 3）

十一、教学进程安排表（见表 4）

十二、辅修专业和双学位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见表 5）

表 1 教育教学活动时间表

教学 活动 学期	理论教学		入学教 育及军 事训练	实习 见习	课程 设计	社会 实践	毕业 实习	毕业论 文(设 计)	毕业 教育	其 它	小 计
	上课	考试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表 2 课程体系结构分布表

课程模块		性质	学时学分及比例				备 注
			学时	占总学时%	学分	占总学分%	
通识教育	公共必修课	必修					
	通识选修课	选修			10		
学科教育	学科基础课	必修					
专业教育	专业主干课	必修					
	专业方向课	选修					
小 计							
实践与创新 创业教育	实验(训)课	必修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必修	周				
	创新创业实践	选修	—		4		
小 计			—				
合 计							

表 3 专业课程与毕业生专业能力的对应关系矩阵

专业能力 课程	描述1	描述2	描述3	描述4	描述n
课程1	●			●		
课程2		●				
.....						
实践环节 1			●			
实践环节 2						●
.....						

描述 1: 能力 1;

描述 2: 能力 2;

...

描述 n: 能力 n。

表4 (1) 教学进程安排表

课程类别	修读方式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周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讲授	实践实验					
通识教育	公共必修课												
	通识选修课	选修课		人文精神类		10	160	安排在2-7学期开设。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选修10个学分。文科学生至少选修科学素养系列2个学分课程，理工科学生至少在人文精神系列选修2个学分课程。学生选修非本专业选修课的学分不低于6学分。					
				科学素养类									
				创新能力类									
				艺术情趣类									
				本土特色类									
学科教育	学科基础课												
专业教育	专业主干课												
	专业方向课	选修课											
合计													

附件 2: 全校公共必修课课程设置及学时学分安排表

全校公共必修课安排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备注
				理论	实践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54	28+(14)	12	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1-4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除外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6	18+(10)	8	试		1-4	历史教育专业除外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108	56+(30)	22	试		1-4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除外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4	28+(14)	12	试		1-4	思政专业除外
	形势与政策(讲座)	2	32	16+(8)	8	查		1-4	讲座课,每学期8学时
	大学英语(I、II、III、IV)	12	256	192+(64)		试	国交学院	1-4	英语专业除外
	大学计算机基础	2	56	20+(8)	28	试	信工学院	1/2	计算机专业除外
	计算机程序设计	3	64	28+(8)	28	试		2/3	理工类专业
	数据库应用技术	3	64	28+(8)	28	试		2/3	马克思学院、历史学院、法管学院、文学院、国交学院
	动态网站设计	3	64	28+(8)	28	试		2/3	外语学院、旅游学院
	数据分析与处理	3	64	28+(8)	28	试		2/3	商学院、医学院、音舞学院、体育学院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3	64	28+(8)	28	试		2/3	美术学院
	大学体育(I、II、III、IV)	4	138	128+(10)		试/查	体育学院	1-4	体育类专业除外
	专业导论	1	16	16		查	各专业学院	1	全校各专业
	创业基础	2	32	16	16	查	招就处	3-4	全校各专业
	军事理论及训练	2	36	24	12	查	军事教研室	1	军训期间完成
	大学生心理健康	1	16			查	心理健康教研室	1/2	全校各专业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1	16			查	招就处	1/2、6/7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2	36	24	12	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根据专业要求选开
	大学语文	2	32			试	文学院		根据专业要求选开

注: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计算机等课程采取课堂讲授和网络学习相结合的模式, 括号内为课外自主学习学时, 不计入课内总学时。

2. 新生第一学期教学为 15 周, 其他学期 16 周。

3. 课程编号由教务处统一编制。

全校跨学院公共基础课安排表

课程 编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学时类型			考 核 方 式	开 课 单 位	开 课 学 期	备 注
				理 论	实 验	实 践				
	高等数学 A I	4	64	64			试	数统 学院	1	电子信息、电气、材料、 计算机、土木、机械类专业
	高等数学 A II	6	96	96			试		2	
	高等数学 B I	4	64	64			试		1	经济管理、统计、生物环境、 化学化工、食品类专业
	高等数学 B II	4	64	64			试		2	
	高等数学 C	5	80	80			试		1	医药类、园林、城规、 地信类专业
	高等数学 D	3	48	48			试		1	语言类、史政法学类、 音体美等专业
	线性代数	3	48	48			试		3	相关专业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48	48			试		4	相关专业
	高等数学选讲	4	64	64			试		5-6	根据专业选开
	高代及概率论选讲	4	64	64			试		5-6	
	大学物理 A	8	156	96	60		试	物电 学院	2-3	电子信息、电气、材料、 计算机、土木、机械类专业
	大学物理 B	6	112	80	32		试		2-3	化学化工、食品、 生物环境类专业
	大学物理 C	3.5	64	48	16		试		1-2	医药类专业

- 注：1. 数学类课程面向理、工、经、管、农、林类相关专业。
 2. 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分类开设，各专业按要求选开其中一类。
 3. 课程编号由教务处统一编制。

附件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意见表

学院	专业				学科门类			
制订人	负责人		学历		职称		职务	
	成员 1		学历		职称		职务	
	成员 2		学历		职称		职务	
	成员 3		学历		职称		职务	
审核人	专家 1		学历		职称		职务	
	专家 2		学历		职称		职务	
	专家 3		学历		职称		职务	
主要指标	通识教育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学科教育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专业教育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实践教学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总学分							
	理论教学	理论学时			实践教学	独立实验（训）课学时		
		课内实践学时				集中性实践环节周数		
		占总学分比例				占总学分比例		
	必修、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平均周学时			1、2 年级				
3、4 年级								
其它指标								
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学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年 月 日							